**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荔浦市建党百年发展历程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310047-GXH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62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9798)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6](#_Toc1957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7](#_Toc57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0](#_Toc251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1117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荔浦市建党百年发展历程展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ipu.gov.cn](http://ggzy.guilin.cn)（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于招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前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1年6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C3-310047-GXHS

项目名称：荔浦市建党百年发展历程展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主要内容** | **服务期限** |
| 荔浦市建党百年发展历程展服务项目 | 1项 | 荔浦市建党百年发展历程展服务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此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ipu.gov.cn](http://ggzy.guilin.cn)（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于招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前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6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86-96号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荔浦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荔浦市体育馆内

项目联系人：李云 联系电话：0773-7238328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荔浦市荔城镇滨江路88号

项目联系人：曾蓉 联系电话: 134713648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蓉 联系电话: 13471364886

###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1年6月10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 商人 须 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荔浦市建党百年发展历程展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GLZC2020-C3-310047-GXHS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荔浦市荔城镇滨江路88号  项目联系人：曾蓉 联系电话:13471364886 |
| 4 | 采购预算金额 | 1、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530000.00元。 |
| 5 | 磋商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此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 6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1.本项目磋商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530000.00元。报价超过所磋商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未书面退出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4.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 |
| 9 | 装订要求 |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1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单位名称。 |
| 10 | 包装、密封 |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1 | 包封袋上写明 | 项目名称：荔浦市建党百年发展历程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310047-GXH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单位名称：  在2021年6月21日9时0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磋商供应商填写磋商截止时间) |
| 12 | 磋商供应商公章 |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 供应商应于2021年6月21日8时30分至9时00分，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未携带相关材料或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6月21日9时00分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86-96号3楼）。 |
| 16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磋商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磋商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86-96号3楼）。  3、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磋商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 1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9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采云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
| 20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
| 21 | 合同履约担保 | 否 |
| 22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4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25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6 | 监督管理机构 | 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磋商、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联合体磋商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磋商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磋商无效。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磋商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最后报价相同时，以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设计方案优劣进行排序；若项目设计方案仍相同时，则以服务优劣进行排序；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二、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二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采购文件收受人，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10.5、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磋商供应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6）磋商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7）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9）磋商供应商2018年以来完成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相关业绩参考评分办法提供；如有，请提供）；**

（10）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磋商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1.2、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规定时间前提交，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11.3、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磋商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

13.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技术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版权费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15、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

15.2、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1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单位名称。

15.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响应文件正本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5.6、磋商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7、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评标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磋商小组应按采购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0.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采购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告之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6、最后报价

20.6.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0.6.2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6.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0.6.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7、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8、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9、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本磋商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最终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终磋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1）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6）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交付系统时间、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磋商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10）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

（11）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26.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26.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7、合同履约担保**

否。

**28、签订合同**

28.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磋商资格，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交纳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荔浦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 号：342712010174100239

**31、履约保证金交纳采购人相关账户**

**3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荔浦市建党百年发展历程展服务项目 | | | |
| 项目要求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一 | 资料搜集、内容编制、展览设计部分 |  |  |
| 1 | 陈列内容策划（结构布局、方案编撰） | 项 | 1.00 |
| 2 | 陈列资料汇总、整理、搜集 | 项 | 1 |
| 3 | 照片词条介绍撰写 | 张 | 400 |
| 4 | 展览照片修剪、美图、剪辑、编辑 | 张 | 400 |
| 5 | 展览版面设计、排版（含前言、结束语及全文件内容） | 项 | 1 |
| 6 | 展览主题、标题背景图等素材搜集、处理、出图文件制作 | 项 | 1 |
| 7 | 展览效果设计（含效果图、版试图） | 项 | 1 |
| 二 | 展墙制作部分 |  |  |
| 1 | 大型喷绘画面围挡 | ㎡ | 200.00 |
| 2 | 轻钢龙骨基层 | ㎡ | 750.00 |
| 3 | 9厘免漆板基层 | ㎡ | 750.00 |
| 4 | 单元板造型处理 | ㎡ | 23.00 |
| 5 | 水晶立体字（15字以内） | 套 | 8 |
| 6 | 一级单元板饰面（油画布喷印） | ㎡ | 23.00 |
| 7 | 背景照片出图 | ㎡ | 120.00 |
| 8 | 展板制作 | ㎡ | 180.00 |
| 9 | 照片出图 | ㎡ | 180.00 |
| 10 | 封边处理及封边条定制 | m | 360.00 |
| 11 | 序厅展览主题制作 | ㎡ | 30.00 |
| 12 | 展览射灯（LED） | 盏 | 120 |
| 13 | 射灯轨道 | m | 120.00 |
| 14 | 综合布线 | ㎡ | 700.00 |
| 15 | 1300\*450\*400钢化玻璃1cm文物罩 | 个 | 10 |
| 17 | 文物说明牌 | 个 | 50 |
|  |  |  |  |

**二、商务条款:**

1.实施时间及地点：

（1）项目实施时间：10个日历天内，所有工程必须完成；

（2）项目实施地点：衣架之都1号楼一楼。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荔浦市建党百年发展历程展结束止，按时间完成撤展工作。

3.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4.服务地点：由荔浦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指定地点。

5.售后服务要求：（1）服务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止（自正式入场服务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5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6.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1）服务的价格（包含设计、装饰、材料费等）；（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必要的材料费会务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运输费用、人工费及部分不可预见开支等费用。

7.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布展工作完成并交付后，甲方开展前支付总合同款的80%，剩余工程款待相关部门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8.工作进度要求：（1)各项布展工程必须在10个日历天内完成展厅现场安装工作；(2)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贰日内与采购单位对接，并完善、确定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启动施工制作工作；（3）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修改部分的，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补充，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修改完善，以确保布展质量；（4）活动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及时组织撤展，做好场地清理工作。

三、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

五、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布展服务计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了解、方案思路、对系统结构功能方面描述等方面）。

六、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保证期、服务措施、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应急服务承诺、后续清场服务承诺等方面）。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会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0分**
2.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0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4）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5）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

**2、布展服务计划方案分…………………………………………………………………………40分**

（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布展服务计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了解、方案思路、对系统结构功能方面描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根据优劣程度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10分）：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布展服务计划方案，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基本了解，方案思路基本符合要求，但计划方案目标及要求不够完整明确，总体设计不完善，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不清晰；

二档（20分）：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布展服务计划方案，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较深入了解，方案思路符合要求，分析基本合理，计划方案目标及要求较完整明确，但总体设计不完善，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不清晰，整体效果不够鲜明；

三档（30分）：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布展服务计划方案，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把握准确，建设思路清晰、分析合理，计划方案目标及要求完整明确，对系统结构功能方面有较详细描述，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整体统一协调；

四档（40分）：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布展服务计划方案，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把握准确，建设思路非常清晰、分析合理，对系统结构功能方面描述非常详细，技术成熟先进，设计方案非常全面完善，特点突出。

1. **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分……………………………………………………………………3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的优劣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10分）：有简单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20分）：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工作环节安全保障措施明确，有突发状况分析及对应的解决应急方案，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

三档（30分）：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工作环节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合理，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状况有明确说明并出具可行的解决应急预案，能有力保障本项目活动安全实施。

**4、服务承诺分…………………………………………………………………………………………20分**

（1）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书，从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应急服务承诺、后续清场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根据优劣程度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6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应急服务承诺、设备安装、后续清场服务承诺等方面）简单，各项承诺内容不够全面或缺项；

二档（12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应急服务承诺、设备安装、后续清场服务承诺等方面）较完整，各项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20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应急服务承诺、设备安装、后续清场服务承诺等方面）详细，各项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措施详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充分为采购人考虑。

（三）总得分=1+2+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安装及施工组织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5)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最低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注：1、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成交人）**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详见竞标报价表 | | | | | | |
|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起至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布展工作完成并交付后，甲方开展前支付总合同款的80%，剩余工程款待相关部门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 （磋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日期：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

日 期：

**5、磋商供应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6、磋商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1 | 项 |  |  |
| **注：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上限控制价，否则，磋商无效；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章的磋商无效。**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7、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8、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9、磋商供应商2018年以来完成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相关业绩参考评分办法提供；如有，请提供）；**

**10、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磋商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